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8號

原告 黃岳盟

被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7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95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周 仕 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
03 費用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張淑芬